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证券代码：3003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	3
第二章 声 明.....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7
二、股票来源.....	7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8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0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2
六、相关期权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13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5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7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20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1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1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1
三、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2
四、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额度的核查意见.....	23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3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4
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5
八、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26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2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津膜科技、公司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以津膜科技股票为标的，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津膜科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期权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 12 个月内进行后续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根据津膜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可以参与激励计划的津膜科技员工
授予日	指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在交易日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首期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津膜科技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津膜科技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

		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75 号文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津膜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津膜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津膜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津膜科技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津膜科技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津膜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7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9885%。其中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154.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8897%；预留17.2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0989%。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津膜科技股票的权利。

若津膜科技股票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宜，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数量将随标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来源

津膜科技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武震	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27.5	15.99%	0.1580%
2	徐平	副总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27.5	15.99%	0.1580%
3	段士伦	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5.81%	0.0575%
4	胡晓宇	生产副总监	8.0	4.65%	0.0460%
5	王若凌	财务总监	5.0	2.91%	0.0287%
6	张秋	内审部经理	5.0	2.91%	0.0287%
7	殷佩瑜	企业发展部经理	5.0	2.91%	0.0287%
8	李洪港	生产总监	5.0	2.91%	0.0287%
9	魏海英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	3.0	1.74%	0.0172%
10	肖广胜	法务部经理	3.0	1.74%	0.0172%
11	马世虎	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2.0	1.16%	0.0115%
12	许以农	大区销售经理	1.5	0.87%	0.0086%
13	李鹏	大区销售经理	1.5	0.87%	0.0086%
14	柳海波	大区销售经理	1.5	0.87%	0.0086%
15	丁珂	大区销售经理	1.5	0.87%	0.0086%
16	李香玲	大区销售经理	1.5	0.87%	0.0086%
17	韩宗璞	技术部经理，工艺	1.5	0.87%	0.0086%
18	谢鹏伟	技术部副经理，工艺	1.5	0.87%	0.0086%
19	张永民	设计部副经理，工艺	1.5	0.87%	0.0086%
20	王运韬	工程部经理	1.5	0.87%	0.0086%
21	刘继强	采购部经理	1.5	0.87%	0.0086%
22	杨林洋	综合部经理	1.5	0.87%	0.0086%
23	郑楠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5	0.87%	0.0086%
24	吴秀丽	销售部经理	1.5	0.87%	0.0086%
25	邢锴	国际部经理	1.5	0.87%	0.0086%
26	蔡诚	技术部经理	1.5	0.87%	0.0086%
27	柯永文	客服部经理	1.5	0.87%	0.0086%
28	张劲暘	财务部经理	1.5	0.87%	0.0086%
29	马光	科研及募集项目资金会计	1.5	0.87%	0.0086%
30	曹霞	人事主管	1.5	0.87%	0.0086%
31	潘霞	证券主管	1.5	0.87%	0.0086%
32	梁树态	生产部副经理	1.5	0.87%	0.0086%
33	唐小珊	质检部经理	1.5	0.87%	0.0086%
34	张立忠	特种分离部副经理	1.5	0.87%	0.0086%
35	梁灵玉	广州办主任	1.5	0.87%	0.0086%
36	罗亚梅	南京办主任	1.5	0.87%	0.0086%

37	胡娜	西安办主任	1.5	0.87%	0.0086%
38	刘彬	技术部副经理, 工艺	1.2	0.70%	0.0069%
39	周海彬	技术部副经理, 工艺	1.2	0.70%	0.0069%
40	代国富	工程部副经理	1.2	0.70%	0.0069%
41	胡维超	浙江津膜公司总工	1.2	0.70%	0.0069%
42	刘宝旺	内审主管	0.5	0.29%	0.0029%
43	杨亮	IT 主管	0.5	0.29%	0.0029%
44	赵艳华	高级销售经理	0.5	0.29%	0.0029%
45	董正兴	高级销售经理	0.5	0.29%	0.0029%
46	孙超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0.5	0.29%	0.0029%
47	王志远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0.5	0.29%	0.0029%
48	于明洋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0.5	0.29%	0.0029%
49	李凯	工程部现场经理	0.5	0.29%	0.0029%
50	张侃	工程部电控工程师	0.5	0.29%	0.0029%
51	左琳	市场部副经理	0.5	0.29%	0.0029%
52	侯雪征	市场部销售助理	0.5	0.29%	0.0029%
53	佟金双	总账会计	0.5	0.29%	0.0029%
54	韩慧敏	工程成本会计	0.5	0.29%	0.0029%
55	张浩骥	行政主管	0.5	0.29%	0.0029%
56	牛明霞	投资部经理	0.5	0.29%	0.0029%
57	张燕	科研主管	0.5	0.29%	0.0029%
58	梁义	研发工程师	0.5	0.29%	0.0029%
59	王士玲	事务部经理	0.5	0.29%	0.0029%
60	谭向阳	维修主管	0.5	0.29%	0.0029%
61	潘为森	总工助理	0.5	0.29%	0.0029%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		17.2	10.00%	0.0989%
合计			172.0	100.00%	0.9885%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权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接近亲属。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为公司股东、或同时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交所网站公告。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由津膜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17.2万份期权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首次授予日至首次

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授出。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所获权益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5年。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津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津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津膜科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予日至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各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本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80元/股。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3.20元/股；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4.80元/股。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17.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六、相关期权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津膜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x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4、授予考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

同行业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津膜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不包括被“ST”之类公司），总共10家。在年度考核过程

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股票期权授予上一年度考核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获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在行权等待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可行权前一年度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预留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以上2013年-2016年的净资产与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注入、收购等行为或发行证券的，在发生当年不计算在业绩考核中，即在计算收购或发行证券完成当年度的业

绩指标时，视为当年未发生收购或发行证券，公司股本也以发行证券之前的股本为准；在注入次年，应以发生收购或发行证券当年的业绩基数为计算增长率。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津膜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派息、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一）和（二）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后，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等信息为基础，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入账，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确认银行存款并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对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很小，故此处的计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

应。

Black-Scholes 模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C = S * N(d_1) - X * \exp(-R_f * T) * N(d_2)$$

$$d_1 = \frac{\ln(S/X) + R_f T + T\delta^2/2}{\delta\sqrt{T}}$$

$$d_2 = d_1 - \delta\sqrt{T}$$

其中：C 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 为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X 为期权的行权价格，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T 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N(…) 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ln(…) 是自然对数函数。

公司根据以下参数对首次授予的 154.8 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

1、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34.80 元（注：暂取行权价格作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2、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80 元/股

3、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假设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所在期间首日行权，则各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 2 年、3 年和 4 年；

4、无风险收益率：我们以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布最新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基础，作为模型中所需的各期无风险收益率。其中 2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083%，3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8171%，4 年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4.2154%；

5、波动率：21.85%。预计波动率是对标的股票价格在未来期间内可能发生的波动的度量，一般以标的股票或者股票指数在过去一段期间内股价的连续复利回报率的年度标准差来计量。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而模型需要的是未来 2-4 年的预计股价波动率，为了与未来相对成熟的股价走势相匹配，从市场代表性、综合影响力、行业相关性等方面整体考虑，选择 2014 年 3 月 28 日前一年内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年增长率为样本，通过计算每日收盘价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增长率的年化标准差确定；

6、由于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

根据上述参数，公司首次授予的 154.8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 1,137.70 万元。若与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上述成本将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元)	费用总额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8.70	5.38	208.20
第二个行权期	46.44	7.04	326.94
第三个行权期	69.66	8.65	602.56
合计			1,137.70

注：

2、关于股票期权理论价值计算的说明

(1) 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另外，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也是会有差异的。

(2) 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标的股票的价格、剩余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会发生变化。

(3) 以上对于期权费用的测算是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最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期权费用的最终确定产生影响。

3、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设定为 5 年，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并假设 2014 年 3 月 28 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日，则前文计算的首次授予的 154.8 万份股票期权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表：期权费用在各年的摊销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预计各年摊销期权费用	232.95	310.60	289.77	203.96	100.43	1,137.70

(1) 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且上述估算是基于一定假设前提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所进行估算，并非最终确认值，具体数值待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时再进行测算。

(2) 由于股票期权费用不是公司实际付现的费用，对上述费用的确认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3) 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或可行权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获得资金的最大金额约为 5,394 万元。

(4) 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5) 公司相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的股权激励费用。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津膜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发现具有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津膜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有效期、授予日、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及授权等均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津膜科技激励计划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意见的要求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在该《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结论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津膜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 在中国证监会对津膜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津膜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等待及行权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程序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层面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4、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监事会及律师核实：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

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与《备忘录》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总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2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172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津膜科技股本总额的0.988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总额度，符合175号文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数量原则上应控制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内。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额度分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津膜科技出具的承诺，津膜科技得以顺利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不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有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

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任务：在津膜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津膜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175号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80元，行权价格是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33.20元/股；（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34.80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其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上述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也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

3、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72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津膜科技股本总额的0.9889%；如全部股票期权行权，行权购买的股票占行权后总股本的0.9788%。因此，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股本扩张比例较小，不会对现有的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

4、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为体现长期激励效应，本激励计划分两次授予给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4.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8897%；预留17.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7,400万股的0.0989%。

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需等到2年后方可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用三次分期行权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方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津膜科技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应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可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单“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 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本次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54.8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计算，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期权总价值为1,137.70万元。

假设津膜科技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为34.80元。同时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每期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 (万份)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元)	费用总额 (万元)
第一行权期	38.70	5.38	208.20
第二行权期	46.44	7.04	326.94
第三行权期	69.66	8.65	602.56
合计			1,137.70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津膜科技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绩效目标要求合理，该绩效目标为使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较强的经营能力，在行权条件中包含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且行权条件所设定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逐期增长的趋势。因此，实施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

2、根据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津膜科技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付现成本和现金流出。当激励对象以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行权时，相当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进行融资，上市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入。由于行权价格远高于津膜科技目前的每股净资产，预

计激励对象行权后津膜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会增加，从而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津膜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津膜科技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津膜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四方面：

（一）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均须满足津膜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以及未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不能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激励对象授予和行权需要同时满足规范经营、合规财务审计意见等考核条件；行权需要满足规范经营，合规财务审计意见，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满足增长率要求等考核条件。具体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4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较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低于90%；
-----------------------------	--

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选择在于综合考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性。

（四）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是依据津膜科技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到合格。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认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综合、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第六章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津膜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1）津膜科技国有控股股东将本激励计划报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

（2）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本激励计划经津膜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3、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5、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7、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9、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

电话：022-66230126

传真：022-66230122

联系人：郑春建、环国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14日